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奕儒

上列聲請人就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、25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員警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下午2時40分許、113年2月2日中午12時5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前，查獲被告陳奕儒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扣得海洛因2包（驗前毛重0.27公克、1.79公克）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因被告死亡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、2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惟扣案之海洛因2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為警查獲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後，因被告死亡，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、2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誤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而被告為

01 警查獲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海洛因各1包，經送鑑定
02 結果，確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
03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份在卷足
04 憑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
05 毒品，均為違禁物無誤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06 1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
07 包裝袋2只，因與附著其上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
08 實益，應整體視同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用
09 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
10 知，附此敘明。故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
11 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彭富榮

20 附 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及數量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0.27公克，驗餘淨重0.052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
2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1.79公克，驗餘淨重1.373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